

证券代码：838787

证券简称：仁润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期间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仁润 P2P 网贷系统销售/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向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网贷系统销售及相关服务,其中包括身份信息认证服务,此服务收费为 4-5 元/次(合同约定的产品销售等其他内容已履行完毕)。2014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微贷网网贷系统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十万元整,并根据服务费每月 15 日之前付款至公司账户。为履行上述合同,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及身份信息认证服务金额共计 613,207.53 元。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9 日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及身份信息认证服务金额共计 188,679.25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受姚宏控制，姚宏直接持有公司母公司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7.5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6.75%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4年1月5日，公司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仁润P2P网贷系统销售/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向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网贷系统销售及相关服务，其中包括身份信息认证服务，此服务收费为4-5元/次（合同约定的产品销售等其他内容已履行完毕）。2014年10月1日，公司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微贷网网贷系统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十万元整，并根据服务费每月15日之前付款至公司账户。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及身份信息认证服务金额共计613,207.53元。公司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8月19日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及身份信息认证服务金额共计188,679.25元。就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姚宏
------------------	--------------	----------	----

（二）关联关系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受姚宏控制，姚宏直接持有公司母公司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7.5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6.75%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4年1月5日，公司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仁润P2P网贷系统销售/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向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网贷系统销售及相关服务，其中包括身份信息认证服务，此服务收费为4-5元/次（合同约定的产品销售等其他内容已履行完毕）。

（二）2014年10月1日，公司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微贷网网贷系统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十万元整，并根据服务费每月15日之前付款至公司账户。

（三）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及身份信息认证服务金额共计613,207.53元。

（四）2016年7月1日-8月19日，公司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及身份信息认证服务金额共计188,679.25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开透明，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方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从事 P2P 网贷平台（微贷网）的运营服务，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签订的相关合同。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